

#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基于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良好的盈利水平以及稳健的财务状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的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投资者分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计提2023年半年度相关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相关信用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计提后，公司的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相关信用减值准备。

### 三、《关于控股子公司五矿信托计提 2023 年半年度预计负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预计负债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监管政策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计提后，公司的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并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预计负债。

### 四、《关于控股子公司五矿证券核销相关资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核销相关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监管政策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核销后，公司的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并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核销相关资产。

### 五、《关于〈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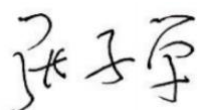
经审查，《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反映了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事项。

#### 七、《关于〈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具备客观性和公正性，充分反映了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情况、内部控制情况和风险情况，未发现其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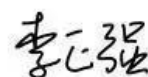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张子学



王彦超



李正强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